

莒县A2021-7号（莒县岳石路中学）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 莒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编制单位： 日照铭辰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项目名称	莒县A2021-7号（莒县岳石路中学）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	莒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编制单位	日照铭辰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柳增霞
编制时间	2021 年 11 月

参与人员表

项目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负责部分	签名
项目负责人	柳增霞	环境工程	工程师	前言、概述、地块概况、资料分析、结果和结论、建议和分析	柳增霞
编制人员	柳增霞	环境工程	工程师	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柳增霞
	葛安明	环境工程	工程师		葛安明
现场检测	王雷	生物制药	/	现场采样检测	王雷
	李桂国	生物技术	工程师		李桂国
报告审核	王文平	生物工程	工程师	报告审核	王文平

项目单位：莒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王云森

电 话：1836381535

邮 编：276500

地 址：莒县银杏大道197号

编制单位：日照铭辰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葛安明

电 话：18906339799

邮 编：276500

地 址：日照市莒县城阳街道北坛东路北侧
理想大厦10楼1009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22MA3WKEWF56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日照铭辰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葛安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 年 04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04 月 08 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山东省日照市莒县城阳街道北坛东路北侧理想大厦10楼1009室

登记机关

2021 年 04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目 录

1 前言	1
2 概述	3
2.1 调查目的.....	3
2.2 调查原则.....	3
2.3 调查范围.....	3
2.4 编制依据.....	5
2.4.1 法律法规.....	5
2.4.2 相关规定和政策.....	5
2.4.3 技术导则、标准及规范.....	6
2.4.4 其他材料.....	6
2.5 调查方法.....	6
3 结论与建议	8
3.1 结论.....	8
3.2 建议.....	8

1 前言

本次调查对象为莒县A2021-7号（莒县岳石路中学）地块，位于莒县岳石路与莒州北路交汇处东南，东侧为广场西路，西侧为莒州北路，北侧为岳石路，南侧为莒县创新实验学校，面积77516m²（约116.3亩）。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8.847222°，北纬35.600143°。

项目地块土地原为付家洼村、大桃园村、东陈家楼村村居地、农用地和林地，根据“山东省莒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年）”，本次调查地块的规划用地类型为中小学用地和二类居住用地，莒县人民政府计划收回该地块后建设莒县岳石路中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因此需对该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评估对象主要为地块范围内的土壤。

为摸清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受莒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我单位（日照铭辰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我单位接收委托后派项目组成员对该地块进行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相关资料收集，在此基础上，进行了深入分析。

通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以及人员访谈表明，地块内为付家洼村、大桃园村、东陈家楼村村居地，2019年开始拆除，目前已全部拆除，地块闲置中。地块周边主要为居住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区；历史上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情况，无地下储罐、管线等地下设施，无管线沟渠、变压器、电房等设施。为辅助判断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同时对项目地块进行了重金属和挥发性有机物快速检测，快检结果表明，项目地块内各点位无明显差距，且与对照点数据相当，与日照市背景值无显著差异。

通过以上资料收集、人员访谈、现场踏勘等途径调查，地块相关资料较齐全，且资料相互认证，结果统一，判断依据充分；并结合地块历史使用与周边生产企业的分析。结果表明：该地块现状土壤无污染痕迹，调查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不属于污染地块。不需要进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一

阶段调查活动结束。

2 概述

2.1 调查目的

本次调查的目的是通过资料收集、人员访谈和现场踏勘分析地块是否可能存在污染源和污染物，初步分析场地环境污染状况，判断调查区域内的土壤及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为后续调查提供参数，也为地块的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撑。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2.2 调查原则

本项目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价工作将遵循以下原则：

（1）针对性原则

调查采样工作应具有针对性，在资料收集的基础上充分识别潜在特征污染物和潜在重污染区域，有针对性开展调查工作，针对项目地块历史使用情况以及周边地块的使用情况，对潜在污染物特性，进行污染状况调查，为地块的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2）规范性原则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72 号）、《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检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等污染地块相关技术导则或指南要求，采用程序化和系统化的方式规范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过程，保证现场调查过程的科学性。

（3）可操作性原则

综合考虑周边环境、历史用地情况与现状，结合当前科技发展与专业技术水平，制定切实可行的调查工作方案，确保调查过程可操作性强，结果合理可信。

2.3 调查范围

项目地块位于莒县岳石路与莒州北路交汇处东南，东侧为广场西路，西侧为莒州北路，北侧为岳石路，南侧为莒县创新实验学校，面积 77516m²（约 116.3 亩）。调查范围如图 2.3-1 所示，拐点坐标见表 2.3-1。勘界图见图 2.3-2。



图 2.3-1 调查范围

表 2.3-1 项目地块范围拐点坐标（国家2000坐标系）

序号	X	Y
J1	3941861.818	40395307.183
J2	3941861.816	40395335.620
J3	3941861.807	40395468.358
J4	3941861.788	40395763.187
J5	3941775.461	40395763.175
J6	3941706.973	40395763.166
J7	3941707.355	40395651.330
J8	3941622.834	40395651.330
J9	3941622.951	40395545.625
J10	3941692.635	40395545.672
J11	3941738.418	40395306.112
J12	3941789.949	40395306.559
J1	3941861.818	40395307.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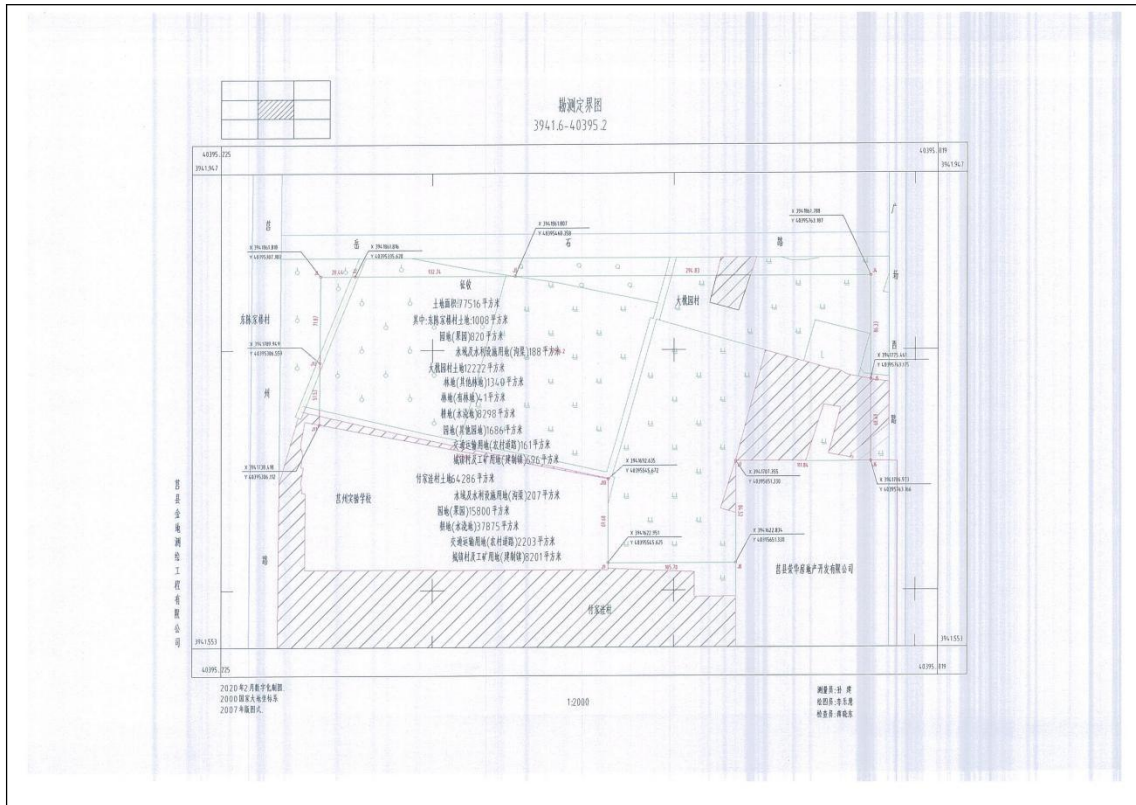


图 2.3-2 地勘测定界图

2.4 编制依据

2.4.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

2.4.2 相关规定和政策

- (1) 《建设用土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72 号）；
- (2)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6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 (3) 《建设用土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05 号）；
- (4) 《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3 号）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山东省建设用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技术文件质量评价办法（试

行）》（2020年5月20日）。

2.4.3 技术导则、标准及规范

- (1) 《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 (2) 《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

2.4.4 其他材料

- (1) 《莒县莒安小学岩土工程勘察报告》（2018年10月）。

2.5 调查方法

根据《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的要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可分为三个阶段。本次调查工作为第一阶段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阶段。工作程序如图 2.5-1 红框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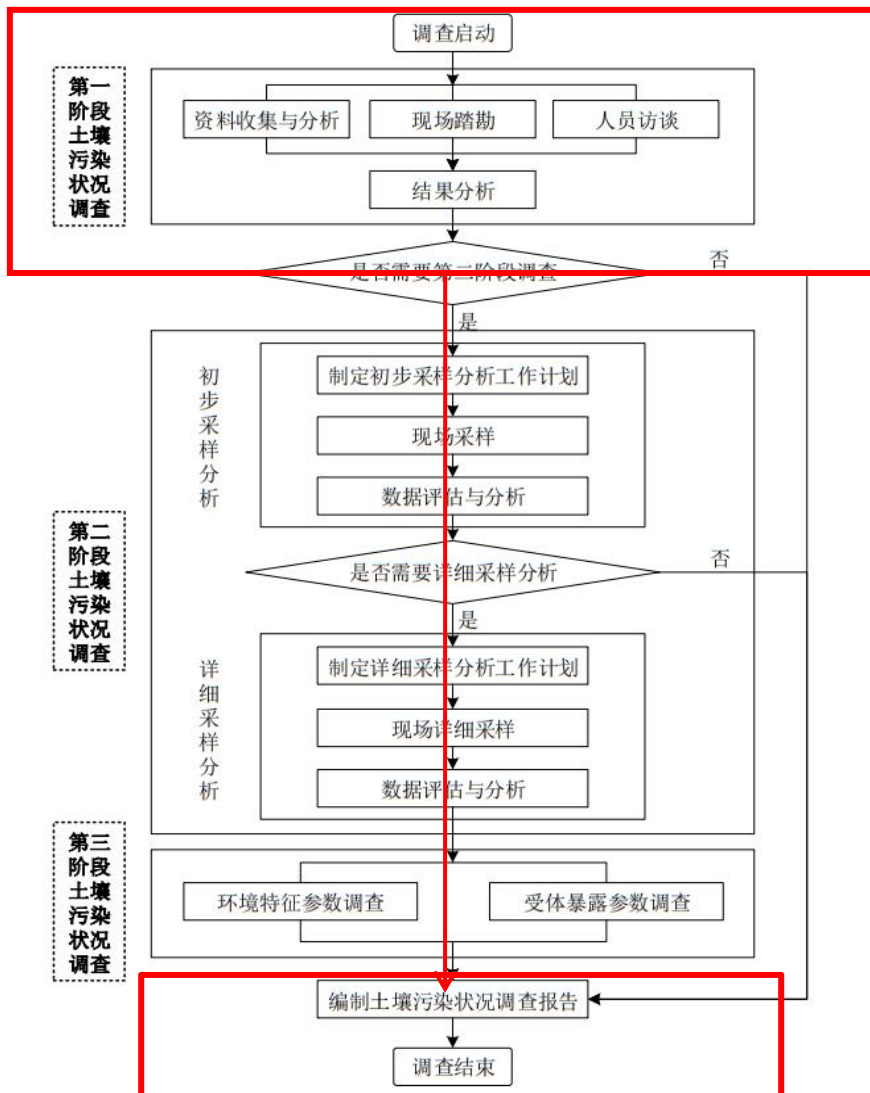


图 2.5-1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程序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

识别阶段，同时进行了现场快速检测分析，原则上不进行采样分析。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项目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第一时间成立了调查组，对项目地块进行了现场踏勘，然后通过资料查询、网络等途径查询相关资料，并对地块内及周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同时对该地块进行了现场快检。通过对踏勘资料进行信息分析可知，该地块内一直为村居地、农用地和林地，未建设过其他工业企业，对铜、铅、镉、镍、汞、砷、铬等重金属以及挥发性有机物进行了快筛检测。

3 结论与建议

3.1 结论

为保障人体健康，保护生态环境，加强建设用地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规范工业企业用地污染防治工作，实现项目用地安全、环保可持续发展，组织开展了莒县 A2021-7 号（莒县岳石路中学）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过程中，主要通过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方式对地块利用变迁、地块生产活动、周边环境状况、水文地质状况等进行了系统调查。为辅助判断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同时对项目地块进行了重金属和挥发性有机物快速检测，快检结果表明，项目地块内各点位无明显差距，且与对照点数据相当，与日照市背景值无显著差异。根据调查，该地块内未从事过生产活动，周边主要是居住区、学校、医院、批发市场等，对地块影响较小，不存在影响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污染源。根据调查结果，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地块环境状况可以接受，满足中小学用地建设要求，无需开展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3.2 建议

（1）该地块规划为教育科研用地，在开发或建筑施工期间应保护地块不被外界人为环境污染，控制该地块保持现有的良好状态，杜绝地块在调查期与接下来再开发利用的监管真空，防止出现人为倾倒固废、偷排废水等现象。

（2）在地块地面建筑拆除及再开发利用过程中，需要观察是否有在地块调查阶段中没有被发现的污染，例如地下埋藏物和有明显特殊气味的地方，一经发现，需要相关专业人员及时处理，调整处置方案，并明确是否需要修复。

（3）地块在再次开发利用过程中，要进行具有针对性的安全环保培训，特别是地块环境保护的培训，确保地面建筑拆除、地块内废物处理、建设施工等过程安全进行。施工之前要制定完备的安全环保方案，为施工或安全生产提供指导并要求现场人员遵照执行。